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 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合同

合 同 编 号： SSLSK-GHJHK-202607-21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8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览馆、纪念碑公园、大坝等区域）

第二条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基地门岗保安服务，其中保安服务人员 8 名，2 处岗位设置如下：展览馆、纪念碑公园。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基地环境保障服务，其中安全文明引导员 4 名，环境维护员 3 名，负责基地参观人员全流程引导、室内外公共区域及配套设施环境卫生维护与保洁服务。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基地运行维护服务，负责基地电气设备日常运维、展陈内容更新维护、讲解员技能培训等全链条运行保障工作。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捌佰捌拾玖元捌角整（小写：1038889.8 元）。该费用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 前期服务费支付: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按照本文件要求申请全部前期服务费用 (若上一年度供应商服务期超出该文本约定服务时间, 每增加一天, 费用按 0.329386 万元计算, 增加费用一并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该笔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 (前期服务费与预付款同时申请, 一并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该笔款项后 10 日内, 应将其分别支付给相应的前期服务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所有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手续费) 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前期服务单位支付该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前期服务费用。

(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申请材料及发票后 10 日内, 将合同总价款 (不含前期服务费用) 的 50% 作为预付款,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预付款分 3 次从 202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进度款中抵扣。

(3) 进度款支付: 每月月底前结算上月 22 日至当月 21 日期间费用, 每月结算金额为当月应付款减去扣减费用 (如违约扣款等)。2026 年 8 月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于 12 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应于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 12 月需完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工作承诺, 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 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 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12 月服务费。12 月服务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 甲方进行核算并验收。12 月支付完成后发生扣减费用的,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4) 延续服务费用: 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 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延续服务费

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支付要求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3、每期支付时，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4、乙方确认并承诺，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执行过程中，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四）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1509000057366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是/☐否）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玖佰肆拾肆元肆角玖分（小写：51944.49 元）。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其他（请

明确具体形式))等非现金形式。

5、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六) 费用要求

合同价款应视为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福利费、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因劳动用工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保安人员

1、服务要求

承担安保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人员安全；确保设备及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严密防范各类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侵害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车辆及人员出入检查登记、消防值守、重点区域巡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秩序维护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工作记录表格等。

2、保安人员要求

(1) 年龄应在 18 至 60 岁之间，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无不良记录。

(2) 上岗保安人员均须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

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3)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4) 安保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5) 遇突发或应急事件，保安员应作为甲方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件。

(6) 保安人员需熟知工作职责及相关应急处置预案。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工作情况及其他重点情况。

(7) 保安人员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及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8) 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上报并保护现场。

(9) 保安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出入口管理的制度及要求，注意仪容仪表，禁止出现攀谈、嬉戏等与工作无关、有损形象的行为。对出入辖区人员、车辆进行验证检查、登记，严禁外部人员随意进入。对来访者，要及时与被访部门人员联系，要做到礼貌接待。

(10) 为防范治安及破坏事件发生，避免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对出入辖区车辆进行验证、检查、登记，指挥、疏导车辆有序停放，对门岗附近无关车辆、人员及时劝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11) 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应及时送交公安机关。

(12) 执勤时不得与外来人员攀谈，不得泄露内部机密。

(13) 坚决杜绝擅离职守，如遇紧急情况或个人原因需离开岗位，需第一时间请示乙方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行动。在接岗人员因故未到时，当班人员不得私自离岗。

(二) 安全文明引导服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路线包括十三陵水库大坝、展览馆、纪念碑公园。配置 4 名安全文明引导员，负责基地参观人员的全流程安全引导、秩序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服务要求

（1）全流程参观引导

安全文明引导员须按时到岗，完成岗前准备工作。严格按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指定路线引导参观队伍有序行进、规范进出；全程提醒参观人员远离临水、陡坡等危险区域及十三陵水库闸站室等工程区域，及时劝阻不文明、不安全参观行为，常态化维护现场参观秩序，保障参观活动平稳开展。

（2）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专项保障

在七一、国庆等重点节假日以及各类红色主题教育、集体研学、接待观摩等重大活动期间，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加密上岗频次、增配值守力量，高标准完成专项安全引导、人流疏导及现场保障任务。

（3）临时工作协同配合

日常客流低谷时段，全员服从甲方统一调度与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完成基地其他服务保障事项，高效落实各项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

2 人员要求

（1）年龄要求：18 周岁（含）—60 周岁（含）；

（2）上岗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3）形象端正、言行文明，熟悉基地整体布局、参观路线及危险点位分布，熟练掌握秩序维护、人流疏导基本方法，在岗期间保持良好精神风貌，展现基地文明服务形象；

（4）具备良好沟通表达能力与服务意识，耐心友善对待来访人员，应变能力强，可及时处置现场轻微突发状况；

(5) 严格遵守基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从考勤管理与岗位调配，坚守工作岗位，履职尽责。

(三) 环境维护服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配置 3 名环境维护员，负责基地室内、外公共区域、配套设施的环境卫生维护、保洁服务。其中室外区域包括大坝长廊过道（200 m²）、纪念碑公园及周边硬质路面和展览馆停车场（共计 44600 m²）；室内区域包括展览馆一层展厅（400 m²）、大坝长廊 2 间展室（合计 100 m²）、停车场 2 处公共卫生间（合计 100 m²），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服务要求

(1) 日常保洁

每日对所有责任区域开展全覆盖巡回保洁，及时捡拾垃圾、清扫浮尘、清理杂物；公共垃圾桶所产生的垃圾每两日清运一次，客流量大、垃圾积存较多时提高频次为每日清运一次；对展厅地面、座椅、展柜、门窗等位置区域进行擦拭清洁，保持展品及公共设施干净整洁；对卫生间大小便池、地面、洗手池、镜面、隔断等区域全面清扫，做到无污渍、无异味、无积水；同步常态化检查并及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等易耗品，保障正常使用需求。

(2) 应急保洁

遭遇降雨、大风、沙尘等特殊天气时，待特殊天气结束后第一时间开展应急保洁作业，快速清理路面积水、落叶、断枝、垃圾等，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恢复场地整洁与通行条件。

(3) 临时及专项保障

严格服从统一调度安排，针对重大活动、专项检查、集体接待等场景，提前开展深度保洁，全程做好现场环境维护，圆满完成各类临时保洁、保障任务。

2、人员要求

- (1) 年龄要求：18 周岁（含）—60 周岁（含）；
- (2) 上岗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 (3) 熟悉全部保洁区域、作业标准及耗材摆放位置，熟练使用各类保洁工具、清洁用品，掌握不同设施、地面的清洁作业规范；
- (4) 工作认真细致、责任心强，按时到岗、规范作业，严格落实保洁频次与作业标准，做到区域清洁无死角；
- (5) 遵守基地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岗位排班、人员调配及现场管理，具备吃苦耐劳精神；
- (6) 仪容整洁、举止文明，在岗期间规范着装，文明作业，自觉维护基地整体形象；
- (7) 具备基本安全常识，在临水、道路等区域作业时做好自身防护。

(四) 基地运行维护服务

1、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电气运行维护服务包括电气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处置，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空调日常维护：完成基地内 12 台挂式空调的深度清洗维护，采用环保清洗剂完成风口清洗、杀菌消毒，高压水枪冲洗及高温蒸汽消毒，清洗范围覆盖空调机壳外壳、叶片、蒸发器、过滤网、风轮、进风口、出风口、风机盘管、风管等全部位。

(2) 新风系统日常维护：完成 3 台新风机（2 台森德康舒安 CA-D-H830L-13, 额定功率 180W；1 台松下 AERVE250QRDZJZ, 额定功率 122W）的滤芯更换，每台新风机配置 2 个滤芯，全年累计更换 6 套滤芯。

(3) 讲解设备保障：完成 5 台漫步者 MF3 小蜜蜂无线扩音器的采购、更换及日常维护，保障讲解工作正常开展。

(4) 日常巡检与应急处置：定期对基地内电气线路、照明设备、应急设备进行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处置，保障电气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布展更新服务包括展览馆、纪念碑区域的展陈内容更新、设施维护、碑体保护等，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展墙基础处理：完成 100 平方米展墙的原粘贴板材拆除、底层修补找平、防碱涂料涂刷工作。

（2）展陈内容更新：完成 30 平方米 PVC 板覆膜展板（基材为 PVC 板，表面覆贴哑膜写真画面）、15 平方米亚克力立体字造型以及 50 平方米高精度写真画布的制作、安装及旧有内容的拆除更换；对于出现变形、起泡、褪色等质量问题的展陈内容，应及时予以更新处理。

（3）应急照明改造：完成 14 盏应急照明灯具的采购与安装、200 米 2.5 平方毫米四线制电缆的敷设、配套接头及开关的安装调试，并实现应急照明延时功能改造。

（4）纪念碑碑体描字保护：十三陵水库纪念碑总高度 15 米（碑身+碑顶雕像），其中碑身高 8.5 米，截面为 4.5 米×4.5 米（方形），碑顶雕像高 7.35 米，整体底座（含台阶）横宽约 21 米。需完成 30 平方米碑体描字工作，包含旧漆面手工打磨、底灰清理、丙烯颜料描字及防晒清漆喷涂全流程作业。因涉及高空作业，供应商应在施工进场前上报专项工作方案及特种作业人员台账、身份信息等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3、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布展培训演练服务包括基地讲解员、服务保障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应急能力提升，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讲解技能培训：全年组织开展 3 次专业讲解培训，聘请行业资深专业讲师授课，内容涵盖仪容仪表仪态、讲解技巧、红色文化知识等。需统筹做好师资对接、场地布置、资料编制、人员组织等全流程保障工作，全面提升讲解员专业服务能力。

（2）应急抢救培训：全年开展 1 次应急抢救专项培训，邀请持证专业急救讲师现场教学，内容包含应急常识、CPR 心肺复苏、突发情况处置等。要求配齐急救模拟人、急救包等实操设备与教具，同步落实场地、资料、人员组织等配套工作，切实强化全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 (二)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 (三)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供乙方遵守，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责令改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 (四) 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
- (五) 对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 (六)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
- (七)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乙方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 (八)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若检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工作人员，并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 (九) 审查乙方提交的财务支付手续，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支付条件的材料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提供满足本合同质量和安全等要求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二)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三) 乙方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工作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

健康证等），将服务方案和人员信息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备案，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如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应按甲方要求调整并交甲方备案。

（五）乙方妥善管理，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和甲方设备设施。

1、妥善保管和维护甲方交予的各种物品，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由于乙方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者赔偿责任。

2、合理使用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机器设备、器材，不得对外出借任何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按购买该出借设备的原价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里予以扣除。

（六）劳动法上的义务

1、履行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劳动法上的义务，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提供服务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2、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3、将其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每六个月向甲方报备一次；

4、因未与派驻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雇佣（劳动）关系，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伤害、劳动纠纷等，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员工管理义务

1、规范化管理派驻的服务人员，确保派驻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相关行业标准、甲方的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保证服务质量，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展

示甲方的正面形象。

2、严格管理派驻人员，制定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规范等，并将其所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报甲方审核并备案。每月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上报上月的考勤和值班记录。乙方员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缺岗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乙方需按本合同各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如需调整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在甲方审核同意后48小时内完成人员调整交接；调整后人员的资质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岗位履职要求，严禁出现岗位空缺情况。若发生缺岗情形，甲方将按照实际缺岗人数及缺岗时长，在乙方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据实扣除相应款项。

4、加强派驻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形成记录）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严格教育员工，杜绝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谩骂、殴打、威胁等行为，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按要求完成整改。对于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超期未调配到位的，按该岗位缺勤天数扣减相应服务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义务

1、乙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人员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3、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事故，相关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如需变更项目服务人员，应提前书面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

可更换。乙方须向甲方报备拟更换人员的相关信息，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十一）乙方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按照相应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十二）乙方提供人员所需的制式服装以及必备的工具设备，统一着装。

（十三）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

（十四）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属地及甲方卫生防疫管理规定，制定防控方案，保障项目人员及甲方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十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服务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并处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六）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外传、泄露会议内容及会议资料，不得随意翻看办公室文件、会议文件等各种文件，保守工作机密。

（十七）乙方人员食宿自行解决。

（十八）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九）服务终止时，应协助甲方作好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乙方指定 张山 为联系人，并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电话为 13910900456），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及时作好相关记录。

第七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实施内容且自行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召开验收会议。验收会议上，乙方汇报工作总结报告，甲方通报日常检查及阶段验收情况及管理工作报告。验收小组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章。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验收通过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未通过甲方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考核、验收或存在扣分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减乙方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当按照(三)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5% 的服务费用(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解约赔偿金(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解除的，甲方最终按照其认可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多出的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若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照(三)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 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所涉金额*0.05%*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的 30%。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

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七）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十）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视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10% 的违约金，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二）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五）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

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起两日内完全撤离甲方：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6）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7）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

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一）本合同书（包括合同附件）；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四）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五）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其他

-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进场前一日。
-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刘海峰

经办人：

张立新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水库

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搞好劳动保护工作，防止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基地运行保障工作有序进行，构建和谐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特签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委托管理安全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委托管理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委托管理方案的安全制度实施情况。
3. 甲方审定乙方提出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委托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
4. 甲方对乙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担甲方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管理工作的安全责任。

2. 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处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及岗位责任。确保全年不发生火灾、工伤、食物中毒、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后勤保障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消除。

5. 落实岗位责任制。专人负责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制定不同的岗位制度和操作规程。

6. 建立工作考评制度。把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及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支持与保障。

7. 加强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多关心员工生活，建立和谐、稳定的工作、生活关系。

8. 加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对临时聘用人员要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用工前严格审查有关证件。对聘用的个人和单位，必须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包括上下班途中的安全责任。并经常检查、督促对方履约，对不履约的要立即解除合作关系。

9. 规范内部管理。组织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甲方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安全重点部位，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工种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10. 做好预防和善后工作，建立餐饮管理突发安全事故处置预案，预案要结合本单位工作的实际，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考虑在内，出现安全事故事件后，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保证不发生重复事故。

11. 加强宣传教育，结合形式和业务实际，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经常对员工进

行安全生产、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宣传与教育，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自觉性，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单位的各种安全学习与宣传活动。

三、相关规定

乙方安全责任不落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视情节予以批评，并要求乙方择日落实或对其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

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
2. 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经有关部门指出后不及时整改的；
3.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员工违章操作造成重大人生伤亡或财物损失的。

四、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以上规定，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消防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七、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后勤综合服务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6年1月}日

日期：2016年1月}日

附件二：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海亭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学新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9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

旧宫镇虎里店(现吉百利路北侧北牛场)C区1号院-3号

电话：60711899

电话：13910900456

2016年8月3日

2016年8月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8月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8月3日